

关于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根据《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 2017 年 12 月 15 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基金简称：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场内简称：新能源车，基金代码：161028 和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场内简称：新能车 A，基金代码：150211）办理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对于定期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宜，详见 2017 年 12 月 1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关于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之规定，2017 年 12 月 19 日新能车 A 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 2017 年 12 月 18 日的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 0.001 元），即 1.000 元。由于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2017 年 12 月 15 日的收盘价为 0.963 元，扣除约定收益后为 0.913 元，与 2017 年 12 月 19 日的前收盘价存在差异，因此 2017 年 12 月 19 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9 日